

证券代码：872634

证券简称：宏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 1203 民初 140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案号：（2023）豫 1222 执 12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据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依法调解作出（2022 豫 1203 民初 14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当庭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河南省兴凯舫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SCR 脱销改造项目》和《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剩余未结清工程款为 851650 元，被告自愿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350000 元工程款；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200000 元工程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100000 元工程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201650 元，原告表示同意。

二、若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履行上述第一款中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河南省兴凯舫装工程有限公司可对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逾期之日起对剩余全部未付款项按照年利率 14.8%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6169 元，保全费 4789.04 元，共计 10958.04 元，原告河南省兴凯舫装工程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5479.02 元，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5479.02 元。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因纠纷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2023 年 3 月 8 日被执行人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1203 民初 140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

2023年3月13日经查询，公司已被移出失信主体名单。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2、民事调解书（2022）豫1203民初1408号
- 3、结案通知书（2023）豫1222执124号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